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6月14日至2025年09月13日止。

第 84118672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3月18日

商 标



申请人 高振林

地址 辽宁省鞍山市铁东区中华南路243栋3单元7层41号

代理机构 长春中合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0类：乐口福；茶饮料；糖；糖果；龟苓膏；糕点；方便米饭；谷类制品；食用麦芽膏；以谷物为主的零食小吃；食用淀粉；冰淇淋粉；食盐；啤酒醋；非医用浸液；发酵剂；食品用芳香剂；食用预制谷蛋白